

泰州市药学会文件

泰药学会〔2020〕8号

关于召开泰州市药品生产 QC 成果示范交流会的通知

各有关药品生产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实施新版《药品管理法》，不断提升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，推动 QC 小组活动在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的开展，迎接全国及全省医药行业质量管理（QC）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的召开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，经研究决定于 06 月 12 日下午召开全市药品生产 QC 成果示范交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：

- 1、QC 成果示范交流；
- 2、QC 专家点评辅导；

二、会议地址及时间：

1、会议地址：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6 号（原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9 楼会议室。

2、时间：06 月 12 日下午 02：00 准时开会，会期半天。

请相关企业 QC 小组工作负责人和 QC 小组代表或企业质量负

责人、制造部负责人 2-3 人、药检院相关检验人员参会。参会人员回执（附件 3）请于 06 月 05 日反馈学会秘书处。

邮箱：tzsyxh@qq.com

联系人及电话：袁华峰 18052616988；莫来凤 18052616869

附件 1、《关于召开第 41 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（QC）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的预备通知》

2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全省医药行业质量管理（QC）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的预备通知》

3、会议回执

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部门	职务	手机



抄 送：江苏省药学会 省医药质量协会 泰州市科协
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药监局泰州检查分局

泰州市药学会

2019 年 05 月 27 日印发